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3刑初11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。

被告人邢军，男，1977年6月4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

XX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高中文化程度，系上海外高桥港区临时工，户籍地江苏省睢宁县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，2016年3月15日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行政拘留五天，因涉嫌犯走私普通货物罪于2021年6月23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任丽丹，上海市申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许良东，男，1977年11月15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

XX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初中文化程度，系“中通卡瑞娜”轮船船员，户籍地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，住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，因涉嫌犯走私普通货物罪于2021年1月21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曹晶晶，上海振顺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以沪检三分刑诉(2021)11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邢军、许良东犯走私普通货物罪于2021年9月2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次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指派检察员顾怡冬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邢军及其辩护人任丽丹，被告人许良东及其辩护人曹晶晶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起诉指控：2020年7月至2020年11月间，被告人邢军与“中通卡瑞娜”轮船船员、被告人许良东共谋，由邢军使用他人银行账户向许良东个人银行账户支付相应货款，由许良东根据邢军需求在日本购买日用品若干，以及通过船长陈某（另案处理）向日本供货商采购日本香烟300条，随船运输入境，后交由黄某（另案处理）偷运出海关监管区后交付给邢军。被告人许良东从中赚取差价人民币8万余元（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）。

2020年12月，被告人许良东受黄某委托，通过“中通卡瑞娜”轮二副刘某（另案处理）向日本供货商采购香烟200条随船运输入境。2021年1月2日夜間，刘某在“中通卡瑞娜”轮靠港后将上述香烟从船上扔给黄某，由黄某偷运出海关监管区。被告人许良东从中赚取差价1,000元。次日凌晨，侦查机关在黄某名下的车牌鲁GXXXXX车上查获涉案香烟200条。

经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核定，被告人邢军、许良东通过上述方式分别偷逃应缴税额222,519.99元和369,019.24元。

被告人许良东经所在单位电话通知并在隔离期满后于2021年1月21日主动至侦查机关接受调查，被告人邢军经侦查机关电话通知于2021年5月27日主动至侦查机关接受调查。被告人邢军、许良东到案后均如实交代了上述走私犯罪事实，并分别退缴违法所得9万元和5万元。

为证明上述指控事实，公诉机关当庭出示、宣读了证明上述指控事实的相关证据。公诉

机关认为被告人许良东为牟取非法利益，与被告人邢军及其他货主通谋，违反海关法规，逃避海关监管，利用其担任远洋船员的工作便利，为货主在日本国采购日用品、香烟等货物并随船运输入境，后未经申报通过他人偷运出海关监管区交付货主。其中，被告人邢军偷逃应缴税额达22万余元，被告人许良东偷逃应缴税额达36万余元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均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三款，均应当以走私普通货物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邢军、许良东自愿认罪认罚，均可以从宽处理。在共同犯罪中，被告人邢军系主犯，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。被告人许良东系从犯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被告人邢军、许良东系自首，均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被告人邢军、许良东在案发后退缴了部分违法所得，均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综上，建议判处被告人邢军拘役五个月，缓刑五个月，并处罚金十万元，判处被告人许良东拘役五个月，缓刑五个月，并处罚金八万元。据此提请本院依法审判。

被告人邢军、许良东对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被告人邢军、许良东的辩护人对起诉指控的事实、定性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，认为许良东系从犯，邢军、许良东均具有自首情节，且认罪认罚、退出违法所得及预缴全部罚金，家有老人孩子需要照顾等，社会危害性较小，均符合缓刑适用条件，请求法院对两被告人适用缓刑。

经本院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起诉指控的事实相同。

上述事实，有经庭审质证、确认的侦查机关出具、调取的《受案登记表》《立案决定书》《到案经过》《搜查证》《搜查笔录》《扣押决定书》《扣押清单》《查获物品清单》《鉴别检验报告》《卡瑞娜船期表》《许良东银行账户明细》《支付宝交易记录》《关于电子证据来源的情况说明》《微信聊天记录》《货表》《邢军亲笔供词》《上船声明》《货表》《常住人口信息》、相关银行账户交易明细，上海洋山海关出具的《涉嫌走私货物偷逃税款海关核定证明书》《核税说明》，证人何某的证言，另案处理人员黄某、陈某、刘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被告人邢军、许良东到案后对上述犯罪事实均供认不讳，足以认定。

本案审理期间，邢军、许良东分别向本院预缴了十万元和八万元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许良东为牟取非法利益，与被告人邢军及其他货主通谋，违反海关法规，逃避海关监管，利用其担任远洋船员的工作便利，为货主在日本国采购日用品、香烟等货物并随船运输入境，后未经申报通过他人偷运出海关监管区交付货主。其中，被告人邢军偷逃应缴税额达22万余元，被告人许良东偷逃应缴税额达36万余元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均已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的起诉指控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在共同犯罪中，被告人邢军起主要作用，系主犯，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。被告人许良东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被告人邢军、许良东在犯罪后能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自首，均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被告人邢军、许良东自愿认罪认罚，且在案发后退缴了部分违法所得并缴纳了全部罚金，均可以从宽处理。鉴于本案的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，本院决

定对被告人邢军、许良东均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。公诉机关对两被告人提出的量刑建议符合法律规定，两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均无异议，本院予以支持。各辩护人提出的相关合理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为严肃社会主义法制，维护国家对普通货物的进出口监管及税收征收制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三款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四款，第二十七条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五十二条，第六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十六条第一款，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邢军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缓刑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（已缴纳）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）

二、被告人许良东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缓刑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（已缴纳）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）

三、扣押在案的涉案卷烟及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等予以没收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

邢军、许良东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

高卫萍

审 判 员

程亭亭

人民陪审员

孙妹萍

书 记 员

顾佳妮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